



JETE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JETE, Vol. 1, No. 1, 2026, pp.10-21.

Print ISSN 3105-2711; Online ISSN: 3105-272X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jetejournal.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jete260102itmpq>



科技创新视域下的广东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提升及转化机制研究——一个整合产权、能力与生态的分析框架

刘 昂 (Liu Ang), 刘叔文 (Liu Shuwen)

摘要: 本文针对广东省高等学校专利数量庞大但转化率长期低迷的突出问题, 构建了“产权—能力—生态”三维协同分析框架, 系统剖析了高校专利转化困境的制度根源、组织短板与生态制约。研究发现, 当前困境的本质是产权激励扭曲、组织能力断层与创新生态割裂三者相互嵌套、彼此强化的系统性失灵。为此, 本文提出应以“产权契约化—能力专业化—生态一体化”为核心路径, 通过法律规则创新、组织能力再造、生态系统优化与治理体系协同, 推动高校专利工作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根本转型。研究进一步从法律解释协同、市场生态培育、治理容错机制等方面提出制度保障建议, 并强调省级政府在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中的统筹作用, 以期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系统性治理方案。

关键词: 广东省高等学校; 专利质量; 专利转化; 产权—能力—生态框架; 创新生态系统; 协同治理

作者简介: 刘昂, 副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法学系。研究方向: 商法学、知识产权法。电邮: leon0826@126.com。刘叔文 (通讯作者), 教授, 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研究方向: 药理学、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电邮: oxfordleon@126.com。

Title: Improv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of Patent Quality in Guangdong Universities: A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 Capability and Ecosystem

Abstract: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prominent issue of the low conversion rate of pat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despite their large quantity. By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synergistic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Capability—Ecosystem”,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roots, organizational shortcomings, and ecological constraints hindering patent conversion.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current predicament is essentially a systemic failure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twin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distortions in property rights incentives, fractures in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fragmentation of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core pathway centered on “contractualiz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apabilities, and integration of the ecosystem”. It advocates for innovation in legal rules, re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ptimization of the ecosystem, and synergy in governance systems to fundamentally shift patent-related work in universities from a “quantity-scale model” to a “quality-efficiency model”. Furthermore, the study puts forward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terms of harmonized legal interpretation, cultivation of a market ecosystem, and fault-tolerant governance mechanisms. It emphasizes the coordinating role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in the Greater Bay Area, aiming to provide a systematic governance solu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hub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patent quality; patent conversion; property rights–capability ecosystem framework; innovation ecosystem;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uthor Biographies: **Liu 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Commercial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E-mail: leon0826@126.com. **Liu Shuwen**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Schoo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Pharmacology, Transform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hievements. E-mail: oxfordleon@126.com.

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并强调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是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自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广东省高等学校的专利事业呈现规模快速扩张态势，申请与授权数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区域知识产出的重要策源地。然而，与此形成尖锐对比的是，专利转化率长期在低位徘徊，“沉睡专利”大量积压，创新价值链存在显著的“梗阻”现象。这一局面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科技资源闲置与浪费，更暴露出创新体系深层结构性的效能缺失，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阶段，此矛盾日益凸显。

根据《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我国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4.3%，但在企业受让专利获取来源中，高校仅占13.4%。当前高校专利工作的困境体现在多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其中，“产权—能力—生态”三者的割裂与错位，构成了矛盾的核心枢纽。具体而言，产权界定中的教义学刚性制约了契约自由的施展空间，组织内部的质量生成、合作运营与转化实施能力存在断层，而外部创新生态则在资源协同与规则统一上呈现碎片化。这三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掣肘、彼此削弱，形成了一个难以突破的低效循环。既有研究表明，广东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亦存在高质量可转化成果供给不足、作价投资转化方式占比低、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邓媚、王梦婷、陈程，2021，p. 103）

因此，深刻剖析并系统破解这一“三维矛盾”，对于释放广东省高校的创新潜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支撑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乃至为中国高等教育与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地方实践范本，都具有至关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基于此，本文旨在构建一个整合“产权、能力与生态”的分析框架，并以此为基础，对广东省的现实困境进行研判，进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系统性解决路径。

一、广东省高校专利质量与转化困境的系统性分析框架构建

（一）现有研究综评：从线性模型到系统观的演进与局限

围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国内外学界已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早期研究多遵循政策层面的“线性模型”，（刘昂，2020）关注从基础研究到市场应用的单向流程，（张祥志、徐金辉、杨珍、张广弘，2024）其对策集中于弥补“资金缺口”或“信息鸿沟”。（张金福、李哲婷，2022）随后，研究视角转向“中介组织论”，（刘冬、王海涛、刘海涛，2025）强调技术转移办公室（TLO）、孵化器等中介机构的关键桥梁作用。近年来，随着创新理论的发展，“创新生态系统”观逐渐成为主流，强调多元主体共生、互动与环境赋能。

然而，现有研究仍存在以下局限：其一，法学视角的深度融入不足。多数研究将产权制度视为给定的外生变量，缺乏对《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国有资产管理规则之间

内在张力的精细法教义学剖析，更疏于探讨如何通过法律解释与契约设计来重构激励本源。其二，系统要素的割裂分析。大量文献或聚焦于产权激励，或聚焦于能力建设，或聚焦于生态构建，未能充分揭示“制度—组织—生态”三者之间深刻的耦合与互动机制，导致提出的政策建议往往呈现“碎片化”特征。其三，对大湾区特殊情境的关注薄弱。现有研究较少深入探讨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复杂格局下，粤港澳三地规则差异、要素流动壁垒所引致的超高制度性交易成本及其对高校专利转化的特异性影响。

（二）理论框架建构：“产权—能力—生态”三维协同分析模型

为弥补上述研究不足，本文融合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与创新系统理论，构建一个整合性的“产权—能力—生态”三维协同分析模型，以此作为透视和破解广东高校专利转化困境的核心框架。该分析模型旨在从法治根基、组织传导与系统赋能三个层面，系统解剖广东高校专利“产不出、转不动、用不好”的深层机理，并为破解路径提供理论支撑。广东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不足与转化不畅，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突出短板，更是制约区域产业升级与核心竞争力形成的关键结构性难题。这一问题绝非简单的“技术不行”或“管理不善”，而是深植于制度安排、组织形态与生态系统三者相互嵌套、彼此强化的系统性锁定状态。因此，必须将其置于“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湾区定位的双重背景下，构建一个既具理论穿透力又契合实践复杂性的整合性分析框架。

1. 维度一：产权制度——激励结构的法理基础与制度约束

公开科研成果的决策基本逻辑在于放弃“私有才能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从知识形态向市场价值的转化，首赖产权界定的清晰与激励机制的相容。我国现行职务发明制度以《专利法》第六条为核心，在法教义学上呈现“单位主义”的权属刚性，虽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政策力图注入“激励”元素，却在实践中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形成深层张力。高校职务发明在法律上被定性为“国家所有”，导致法律所有权、事实控制权与收益索取权的制度性分离。发明人作为价值源泉，其产权在法律上处于“虚位”状态，难以形成稳定的剩余索取预期，从而抑制了其面向市场进行创新和转化的内在动力。问题的法理症结在于，现行制度过度偏重静态的“物之归属”，而忽视了动态的“权之行使”与“利之分享”。破题方向在于推动产权制度从“法定主义”向“契约主义”的适应性演进，在法律预留的空间内，通过章程、协议等自治工具，对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乃至处置权进行灵活配置，实现法律上的“归属清晰”与市场中的“激励相容”相统一。

2. 维度二：组织能力——价值实现的内部传导与支撑体系

组织环境为高校科研行为决策逻辑提供了外部同侪性动力，组织共同体的价值认同助推着高校科研行为决策逻辑的不同价值取向。（姚思宇、王璐瑶、武康平，2023，p. 137）清晰的产权界定仅为转化提供了制度前提，其真正落地则取决于高校内部的组织化能力体系。组

组织化能力体系是连接制度潜力与市场绩效的关键中介，贯穿“创造—运营—转化”全链条：一是前端创造的质量锚定能力，要求研发活动超越纯学术导向，具备产业需求洞察与技术路线预判能力，从源头提升专利的商业潜力；二是中端运营的专业链接能力，涉及专利布局、价值评估、合作谈判、风险管控等专业化职能，是衔接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的枢纽；三是后端转化的执行落地能力，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人才队伍，跨越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死亡之谷”。反观广东高校，普遍存在能力链条的断裂与空心化：研发与市场脱节、合作流于形式、转化支撑薄弱。必须认识到，组织能力非孤立存在，它受产权制度的根本性塑造。唯有建立真正有效的产权激励，才能内生地驱动高校优化治理结构、重塑评价体系、投入资源持续培育上述能力，形成“产权激励→能力建设→转化绩效”的正向反馈循环。

3. 维度三：创新生态——系统赋能的外部场域与网络环境

高校专利转化并非在组织真空中进行，而是深度嵌入区域创新生态系统之中。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生态具有跨制度、高密度、强开放的鲜明特征，其健康程度通过三种机制影响转化效能：一是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机制，通过一体化公共服务、标准化合约、高效纠纷解决等，降低合作的不确定性；二是关键资源补给机制，通过汇聚风投、强化产业链、培育专业中介等，为转化提供资本、配套与服务支持；三是信任与规范生成机制，通过重复博弈与声誉积累，形成稳定的合作文化与共享认知。生态维度与产权、能力维度存在双向建构关系：良好的生态可降低产权灵活配置的风险，弥补高校自身能力的不足；而明晰的产权与强大的能力，又能吸引和激活生态中的优质资源，提升网络整体韧性与效能。

4. 一体协同观：三元系统互动与整体性治理逻辑

2025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要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产权、能力、生态三者构成一个相互嵌套、动态演化的复杂系统。其中，产权是决定行为激励的制度基石，能力是实现价值转化的传导中枢，生态是提供资源保障的赋能场域。任何一维的短板或错配，均会引发系统效率的耗散与锁定：产权模糊导致动力衰竭与投资规避，进而削弱能力投入并疏离生态资源；能力不足则使产权价值无法实现，造成创新浪费与生态失联；生态贫瘠则令产权改革与能力建设事倍功半，受困于高昂的交易成本。因此，破解广东高校专利困境，必须彻底摒弃碎片化、局部化的治理模式，转向系统性、协同性的治理范式。本框架的政策启示在于：必须三管齐下、联动施策——推动产权制度的契约化与弹性化改革、加强组织能力的专业化与体系化建设、促进创新生态的网络化与一体化融合，并注重政策工具间的匹配、衔接与反馈，方能打破现有“低水平均衡”，驱动系统向“高价值创造—高效率转化”的新稳态演进。

二、广东省高校专利质量与转化的现实研判：一个系统失灵的法学与制度经济学诊断

（一）问题的本质：制度、组织与生态三重失灵构成的系统性锁定

当前，广东省高校专利转化困境已非单纯的技术推广不畅，而演变为一种典型的系统性失灵。其症结在于制度规则、组织架构与生态系统三个层面同时出现了功能失调，且彼此嵌套、相互强化，形成了难以通过局部调试解开的“制度锁”。在制度层面，核心在于以《专利法》第六条及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为核心的职务发明权属规则，存在法律教义刚性、激励功能滞后与风险管理优先的深层扭曲。这造成了发明人产权在法律上的“名义化”与收益权在实践中的“不确定性”，从根本上抑制了创新核心主体的市场参与动力。在组织层面，高校作为转化关键载体，其内部治理结构未能演化出支撑全链条转化的专业化职能体系，从价值识别、产权管理到商业谈判的各个环节存在显著的能力断层与职能虚化，导致大量专利“沉睡”于实验室。在生态层面，粤港澳三地因法律体系、行政规制与政策工具的差异，形成了区域创新网络的制度性隔阂与生态碎片化，要素跨境、跨领域流动的交易成本高昂。这三个维度的问题并非简单叠加，而是构成了一个负向循环系统：制度扭曲削弱组织能力建设的投入意愿；组织能力薄弱又无法利用生态潜在资源；生态割裂则进一步固化了制度的路径依赖与组织的封闭倾向。因此，任何单一维度的政策修补，都难以撼动这一低水平均衡结构。

（二）结构性错配：大湾区区域创新体系矛盾的集中折射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宏大叙事下，高校专利“高数量—低转化”的悖论，尖锐地折射出区域创新体系“规模驱动”与“效能驱动”之间的深层脱节。这一悖论的本质，是创新体系的规则系统（产权）、执行系统（组织）与支持系统（生态）发生了结构性错配。表面上的“数量繁荣”是过去粗放式科技评价与资源投入模式的产物，而“转化低迷”则深刻揭示了体系在价值实现环节的系统性失效。具体而言：产权规则未能完成从“管理便利”向“创新激励”的功能转型，与市场化的灵活需求存在法理冲突；高校组织未能从学术共同体转型为创新价值链的关键节点，市场感知与运营能力存在基因性缺陷；区域生态则因规则壁垒、标准差异与信任缺失，难以形成支撑高风险转化的高效协同网络。破解此矛盾，绝非高校一己之责，而是关乎大湾区创新体系能否实现从“要素堆积”到“制度—能力—生态”协同赋能的根本性跃迁。其改革方向，必须指向构建一个“激励相容的产权制度、专业高效的组织载体、一体融合的区域生态”三位一体的新型创新治理架构。

（三）长期性障碍：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与专业化服务市场缺失

市场主导原则下的强国建设，除了从“管理”转向“治理”之外，关键的问题还在于建设重心的变化：从知识产权的“创造”转向“运用”。（易继明，2024，p. 18）从法学与制度经济学视角审视，制约广东省高校专利转化的长期性、根本性障碍，可归结为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系统性居高不下与专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性供给不足。

短期障碍主要表现为法律与政策风险引发的行为抑制。在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框架下，高校管理者面临“贱卖国有资产”的问责风险与程序合规压力，而法律对职务发明权属协议化安排的保障不足，共同导致了“不敢转、不愿转”的保守决策文化。这实质上是法律规则的不确定性与监管责任的模糊性共同推高了转化的合规成本与风险溢价。

长期瓶颈则根植于专业化中间服务市场与配套制度的发育不良。这包括：（1）兼具技术、法律与商业知识的高端技术转移人才严重短缺，人力资源市场无法有效供给；（2）专业化的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早期投资等市场化服务机构发育不成熟，无法形成可信赖的服务外包市场；（3）金融资本与早期科技项目之间存在“风险—收益”匹配机制与信息沟通渠道的双重失灵。这些瓶颈共同导致高校不得不以自身羸弱的组织能力，去应对高度复杂、专业的市场化过程，其结果必然是效率低下与大量失败。

因此，系统性优化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的明确化、政策的稳定化与机制的市场化，持续降低从权利界定、交易对接到权益实现全过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并大力培育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市场，以弥补高校组织能力的先天不足。

（四）实质与方向：系统脱耦与协同治理

从法学产权理论审视，广东省高校专利转化困境的实质，是专利权作为一种“产权束”其经济价值实现通道的制度性梗阻。其根源在于，法律设定的初始产权配置（单位/国家所有）未能通过有效的次级制度安排（如契约、组织、市场），顺畅地传导至最能实现其价值的主体手中，即发生了“产权界定—产权行使—产权收益”链条的断裂与错配。

基于此诊断，根本的解决方向在于从系统治理的思维出发，推动一场涵盖法律、组织与市场的协同性制度创新：

1. 在法律激励层面，推动职务发明制度从“所有权中心”转向“利益分享中心”，在法律解释与适用中为高校与发明人的自主契约安排提供更充分的合法性空间与稳定性保障，重塑激励本源。

2. 在组织传导层面，推动高校内部治理改革，通过评价体系重构、机构专业化建设、职业队伍培育，系统锻造其知识产权运营与转化支撑能力，使其成为有效的市场接口。

3. 在环境赋能层面，着力构建区域一体化、专业化的创新服务生态系统，通过统一的交易平台、标准化的合约范本、多元化的金融工具与高度发达的中介市场，为转化过程提供低成本、高信任、强资源的外部支撑。

唯有坚持这种“法律制度松绑—组织能力再造—生态系统赋能”三位一体、联动推进的系统性改革，方能破解长期存在的复合型困境，驱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体系实现从“法律产权”到“市场价值”的有效跨越。

三、广东省高校专利质量提升与转化机制的系统解决方案：一个法律与治理协同的框架

针对前文诊断的系统性困境，必须超越局部修补思维，转向以“系统重构与法治赋能”为核心的顶层设计。本方案以“产权—能力—生态”三维互动模型为基石，旨在通过“法律规则创新、组织能力再造、生态系统优化、治理体系协同”四轮驱动，构建激励相容、传导顺畅、赋能有效的长效治理机制，最终推动高校专利工作实现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根本转型。知识产权制度的深层次改革应设计一整套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制度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效能，更好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程翔、鲍新中，2023，p. 28）

（一）核心路径：以“产权契约化—能力专业化—生态一体化”实现系统效能协同跃升

高校科研创新生态的核心载体是科研创新生态系统。创新生态系统是经由微小创新元素的联结，形成错综复杂的创新链条，进而汇聚为创新社群，并最终演化而成。（谭婷妮、朱泓，2025，p. 246）破解困局的关键在于实现产权、能力与生态三者的同步改革与正向循环。首先，深化产权契约化改革。在坚守《专利法》第六条职务发明权属基本框架下，重点推广“强化型独占实施许可+附条件收益权共享”等精细化法律安排。通过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协议，在法律上维持高校作为所有权人的地位，同时在商业上赋予发明人（或团队）排他性的实施控制权与明确的、可预期的长期收益份额。此举旨在合法合规地绕开国有资产处置的刚性程序，以“物权债权化”的法律技术化解“不敢转”的焦虑，从根本上激活内生动力。其次，推动组织能力专业化建设。必须构建覆盖“价值创造—价值管理—价值实现”的全链条职业化能力体系。推动研发活动深度嵌入产业创新图谱，发展高价值专利的识别与布局能力；在校内设立或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如OTL），承担专利组合管理、价值评估与交易设计职能；培育一支既懂技术、又通法律、善谈判的技术转移职业队伍，确保产权能够通过专业运作实现市场价值。最后，加速创新生态一体化整合。省级政府应牵头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平台，推动三地在权利确认、交易规则、纠纷解决、信用体系等方面的软法衔接与机制互认，大幅降低跨域转化的制度性摩擦成本，形成要素自由流动、服务高效共享的区域创新共同体。

（二）能力基石：锻造高质量专利生成、深度产学研协同与市场化运营三大现代能力

高校创新体系的现代化，亟须补强三大核心能力短板。一是高质量专利生成能力。依托专利导航与预警分析，建立以产业需求与竞争力分析为导向的研发立项与评价机制，从源头提升专利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适配性，变“学术副产品”为“战略无形资产”。二是深度产学研协同能力。推动合作模式从“短期项目委托”升级为“战略共治与风险共担”，鼓励共建创新联合体、校企深度融合实验室等实体化平台，并通过法律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与后续改进权利，形成稳定、可信赖的长效合作网络。三是市场化专业运营能力。其核心是专业化机构与职业化队伍。应通过立法、政策与资金支持，推动高校普遍建立实体化、

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并创新人事制度，设立“技术转移系列”专业岗位，吸引和保留高端复合型人才，使其成为可信赖的市场化接口。

（三）制度保障：推进法律解释协同、市场生态培育与治理容错机制创新

知识产权治理理念发生转变，更加注重制度的顶层设计与规范和引领作用，以充分释放创新创业的潜能和活力。（董涛，2022，p.9）系统的持续进化需要宽松而明确的制度环境。在法律解释与适用层面，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或司法机关出台指导性意见，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的“产权激励”条款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为高校与发明人之间的收益分配协议（包括股权奖励）提供更坚实的法律确定性。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利用地方立法权，开展职务发明产权份额登记、分割转让试点，为国家层面法律修订积累实践经验。在市场生态培育层面，重点发展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市场，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工具标准化与规模化；同时大力培育独立、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经纪、法律维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健康的中介服务产业。在治理容错机制层面，必须由省级科技、国资、审计等部门联合制定并细化“勤勉尽责”免责清单，明确在履行规定程序、依据专业机构意见、未谋取非法利益前提下的决策，即便转化未达预期或造成一定资产减值，亦可免除相关人员的行政与法律责任，为改革者卸下“枷锁”。

（四）统筹主体：强化省级政府在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中的主导责任

为克服政策碎片化与执行短期化，必须强化并规范省级政府的统筹协调职能。省政府应主动承担“规则协调者”“资源整合者”与“生态构建者”的三重角色：其一，牵头推动大湾区内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衔接与互认，建立跨域执法协作与纠纷仲裁机制；其二，统筹优化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政府引导基金等资源，定向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平台建设与早期概念验证；其三，主导建设覆盖大湾区的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交易市场，打破行政壁垒，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实施策略：坚持制度试验、分类指导与系统集成相结合的推进逻辑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种综合性的治理观，要求从国家治理体系到治理能力全方位的现代化。鉴于大湾区内部的多样性，必须采取“试点先行、分类施策、系统集成”的渐进式改革策略。鼓励制度试验，授权深圳、广州等改革前沿地区与高水平大学，在职务发明权属混合所有制、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改制、跨境知识产权联合运营等方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形成“立法试验田”。实施分类指导，对研究型大学、应用型高校、职业院校分别设定差异化的专利转化目标与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其各展所长。注重系统集成，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重点在大湾区层面推动“资格互认、服务共享、数据互通、监管共治”等关键机制的统一，最终构建一个多元包容、充满活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湾区高校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新生态。

四、结语

广东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与转化困境的形成，并非单一要素缺失所致，而是产权制度激励扭曲、组织能力传导断裂与创新生态协同不足三者相互嵌套、彼此锁定的系统性结果。本文构建的“产权—能力—生态”三维协同分析框架，旨在超越传统线性思维与局部对策，以系统观审视问题本质，以协同治理思维探索破解路径。研究表明，唯有推动产权安排从“法定归属”迈向“契约激励”，促使组织能力从“行政依附”转向“专业运营”，并推动创新生态从“区域分割”走向“系统融合”，才能真正打破长期存在的“高数量—低转化”悖论，实现科技创新价值链的贯通与增值。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使命，为广东省高校专利工作的转型提供了历史性机遇，也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制度创新要求。本文所提出的法律解释协同、市场生态培育、治理容错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保障与实施策略，不仅是对现有政策体系的补充与深化，更是对高校在创新治理中主体性、能动性的重新激活。未来的改革，应当在法治框架内鼓励多样化的地方实践与制度试验，强化省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功能，推动形成“激励相容、能力专业、生态开放”的新型创新治理格局。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 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创新研究专项“科技兴省视域下的我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提升及转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为 2022WTSCX008）的最终成果之一。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RCID

Liu Ang ^{ID} <https://orcid.org/0009-0008-0834-6248>

Liu Shuwen ^{ID} <https://orcid.org/0009-0001-5809-1545>

References

程翔、鲍新中（2023）：“新时代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成就、经验与展望”，《经济体制改革》（05）：22-30。

[Cheng Xiang, Bao Xinzhong (2023). "Achievements, Experiences and Prospect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Reform in the New Era."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05): 22-30.]

- 邓媚、王梦婷、陈程（2021）：“广东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及挑战——基于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分析”，《科技管理研究》（12）：100-106。
- [Deng Mei, Wang Mengting, Chen Cheng (2021).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in Colleges and Institut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alysis Based on the Annual Repor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12): 100-106.]
- 董涛（2022）：“十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知识产权》（11）：3-31。
- [Dong Tao (2022).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in the Past Dec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11): 3-31.]
- 刘昂（2020）：“专利资助政策机制评估及政策改进维度——基于 1989–2014 年时间序列实证分析”，《社会科学家》（05）：121-127。
- [Liu Ang (2020). “Evaluation of Patent Funding Policy Mechanism and Dimensions for Policy Improvement: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ime Series from 1989 to 2014.” *Social Scientist* (05): 121-127. DOI: <https://doi.org/10.19863/j.cnki.issn.1002-3240.2020.05.021>]
- 刘冬、王海涛、刘海涛（2025）：“科技成果转化要素的交叉结构模型构建——基于机构和职能异同的探讨”，《科技管理研究》（23）：233-242。
- [Liu Dong, Wang Haitao, Liu Haitao (2025). “Constructing an Intersecting Structural Mode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ransformation Factors: A Discussion Based on Institutional and Functiona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23): 233-242.]
- 谭婷妮、朱泓（2025）：“高校科研创新生态韧性治理的逻辑框架、现实梗阻及实施路径”，《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245-284。
- [Tan Tingni, Zhu Hong (2025). “The Logical Framework, Practical Obstacl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silient Governance in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Innovation Eco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1): 245-284. DOI: <https://doi.org/10.13718/j.cnki.xdsk.2025.06.022>]
- 姚思宇、王璐瑶、武康平（2023）：“公共利益还是商业利益？——双重价值导向下高校科研行为的决策逻辑、前因动机与现实挑战”，《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2）：134-144。
- [Yao Siyu, Wang Luyao, Wu Kangping (2023). “Public Interest or Commercial Interest? —The Decision-Making Logic, Antecedent Motivation,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University Research Behavior under Dual Value Orientation.” *Tsinghua Journal of Education* (12): 134-144. DOI: <https://doi.org/10.14138/j.1001-4519.2023.06.013411>]

易继明（2024）：“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制度转换——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解读”，《政法论丛》（10）：18-32。

[Yi Jiming (2024). “On the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In Light of the Spirit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0): 18-32.]

张金福、李哲婷（2022）：“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症结及其化解逻辑”，《科技管理研究》（22）：103-109。

[Zhang Jinfu, Li Zheting (2022). “The Crux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and Its Resolving Log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22): 103-109.]

张祥志、徐金辉、杨珍、张广弘（2024）：“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地方实践与启示——基于16个省份139份专利转化政策文件的分析”，《科技管理研究》（02）：133-139。

[Zhang Xiangzhi, Xu Jinhui, Yang Zhen, Zhang Guanghong (2024). “Local Practice of China’s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Programme and Its Enlighten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139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Policy Documents in 16 Provin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02): 133-139.]